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林昇模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223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1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資訊系統」業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1.0試用版線上查詢服務，今辦理公告正式啟用，茲檢送公告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文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以利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養護工程科)、交通處、地政處

副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室、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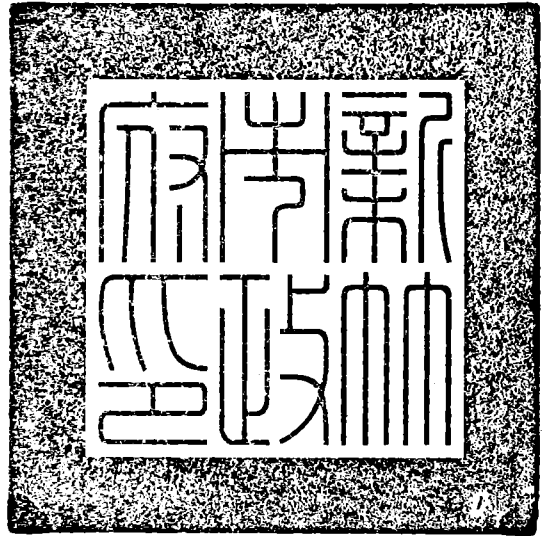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8月11日
文 第 087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192801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資訊系統」自公告日起正式啟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9月9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養護工程科)、交通處、地政處、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三、為簡化紙本文書處理流程，節省收發及公文往返時間，並為推動電子化、無紙化作業，相關經辦業務得適用簡易程序者，可自行上網查詢，免再以書面洽辦本府都市發展處，請多加利用。
- 四、「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資訊系統」網址如下：
(一)109年8月31日以前之(紙本套繪)圖資查詢網址：<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I50>。

(二)109年9月1日以後之（電子套繪）圖資查詢網址：<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五、使用本系統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系統建築地籍套繪大圖（紙本套繪）內載資料係自民國71年7月1日本市升格為省轄市後逐步建立，紙本套繪資料係至民國109年8月31日止。
- (二)本建築地籍套繪圖內地籍資料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
- (三)本系統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及土地及建物買賣或法院訴訟之依據。
- (四)不動產交易賣方應詳實提供土地申請建築之紀錄，不得以本查詢結果作為買賣之證明依據。
- (五)查詢之地號土地上是否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市長 林智堅